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5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公司将“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